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好運道農產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；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陳報相對人最新財產情形，並提出相對人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三、預估選派對象如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可能發生之報酬數額？另陳報倘若相對人名下已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而本院選派律師或會計師為清算人時，聲請人是否願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命聲請人預納上開清算人報酬等費用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明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連晨宇